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主要財務比率	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8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0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2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其他資料	43

董事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邵荔丹女士
馮志剛先生
李惠福先生
吳寶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陳念良先生
黃以信先生
謝長國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黃以信先生
謝長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主席)
曾華光先生
黃以信先生
潘孟潮先生
謝長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孟潮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黃以信先生
謝長國先生

授權代表

馮志剛先生
吳寶玲女士
袁淑貞女士(馮志剛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

袁淑貞女士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

207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5座1802A室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 產基地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
荔城鎮
廣汕路
柑桔場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網站

www.palum.com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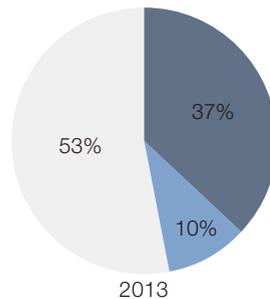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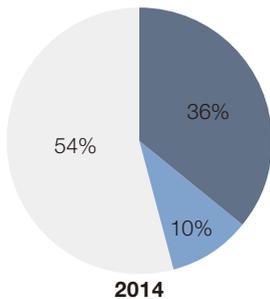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財務摘要及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1,432百萬港元	1,293百萬港元	11%
股東應佔盈利	120百萬港元	249百萬港元	-52%
毛利率	17%	30%	
每股盈利	10港仙	25港仙	
權益回報率	6.3%	12.1%	
利息覆蓋率	24.1	16.3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2.04	2.66
速動比率	1.75	2.23
資產負債比率	16.9%	27.9%
淨負債權益比率	-1.3%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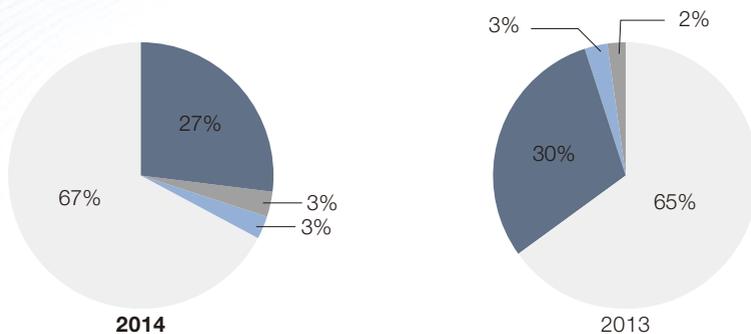
收益按產品所作之分析



- 電子產品配件
- 建築及工業產品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財務摘要及主要財務比率

收益按地區所作之分析



● 中國
● 香港

● 澳洲
● 北美及其他地區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盈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8至3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96,073	511,478
土地使用權		9,381	9,326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9	113,493	1,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36,156	3,485
		<u>655,103</u>	<u>526,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495	329,189
貿易應收款項	10	997,931	703,1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009	168,7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3,723	3,385
保本基金		-	4,517
衍生金融工具		-	6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531
銀行定期存款		-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767	498,694
		<u>2,476,925</u>	<u>2,029,890</u>
總資產		<u>3,132,028</u>	<u>2,555,957</u>
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0,000	120,000
儲備		1,796,336	1,672,754
權益總額		<u>1,916,336</u>	<u>1,792,75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840	9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14,530	103,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108	149,629
應付董事款項	22	446,144	-
衍生金融工具		8,529	3,549
借款	12	323,153	499,368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291	2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097	6,231
		<u>1,214,852</u>	<u>762,215</u>
總負債		<u>1,215,692</u>	<u>763,2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32,028</u>	<u>2,555,9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2,073</u>	<u>1,267,6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7,176</u>	<u>1,793,742</u>

第14頁至第37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	1,431,504	1,292,658
銷售成本	14	(1,183,038)	(904,265)
毛利		248,466	388,39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	(67,200)	(52,429)
行政開支	14	(125,117)	(107,593)
其他收入	15	135,809	1,135
其他虧損－淨額	16	(40,624)	(7,394)
經營盈利		151,334	222,112
財務收入	17	2,975	133
財務成本	17	(6,283)	(13,634)
財務成本－淨額	17	(3,308)	(13,501)
除所得稅前盈利		148,026	208,6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	(27,746)	40,3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0,280	248,953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3,302</u>	<u>3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23,582</u>	<u>249,3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值)	20	<u>10</u>	<u>25</u>
股息	19	<u>-</u>	<u>290,000</u>

第14頁至第37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009	61,477	610,268	1,792,754
期內盈利	-	-	-	120,280	120,28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3,302	-	3,3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02	120,280	123,5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120,000</u>	<u>1,001,009</u>	<u>64,779</u>	<u>730,548</u>	<u>1,916,336</u>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	43,045	692,910	735,955
期內盈利	-	-	-	248,953	248,95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363	-	3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3	248,953	249,316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0,000	1,009,690	-	-	1,129,6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124	(6,124)	-
已付股息(附註19)	-	-	-	(50,000)	(5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0,000	1,009,690	6,124	(56,124)	1,079,6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120,000</u>	<u>1,009,690</u>	<u>49,532</u>	<u>885,739</u>	<u>2,064,961</u>

第14頁至第37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632)	282,1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018	(64,5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1,319	845,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5,705	1,062,77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694	143,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368	(2,94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4,767	1,203,126

第14頁至第37頁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臥龍區人民政府(「臥龍區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等於3,820百萬港元)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南陽市」)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功投得及取得七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8百萬元(相等於22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把已支付的當時可退回訂金總額人民幣88百萬元(相等於11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部分代價,餘額人民幣90百萬元(相等於11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支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4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 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4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沒有其他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或解釋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解釋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以及解釋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處理的豁免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估計，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自去年結算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去年結算日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應付董事款項大幅增加，有鑑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以及可供動用的充裕的信貸融資，本集團預期無須面臨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5.3 鋁商品價格風險

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鋁的價格變動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訂立了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降低鋁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合共34,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期貨合約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九月到期。管理層認為，鋁的商品價格的波動長遠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數值。
-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數值(即不可觀察數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負債				
鋁期貨合約	<u>(8,529)</u>	<u>-</u>	<u>-</u>	<u>(8,529)</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權益指數嵌入式 衍生工具	<u>-</u>	<u>651</u>	<u>-</u>	<u>651</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u>	<u>(827)</u>	<u>-</u>	<u>(827)</u>
鋁期貨合約	<u>(2,722)</u>	<u>-</u>	<u>-</u>	<u>(2,722)</u>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並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照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減值金額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須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之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於附註10披露。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以其判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並主要根據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假設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資料於附註5.4披露。

(d)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定功能貨幣的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倘決定本集團實體之主要經濟環境之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考慮其功能貨幣。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理方面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理方面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對毛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自三個產品分部錄得收益，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部 客戶的銷售額	767,046	144,641	519,817	1,431,504
銷售成本	(607,480)	(118,950)	(456,608)	(1,183,038)
分部毛利	159,566	25,691	63,209	248,466
未分配經營成本				(192,317)
其他收入				135,809
其他虧損－淨額				(40,624)
財務成本－淨額				(3,308)
除所得稅前盈利				<u>148,02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部 客戶的銷售額	679,078	134,400	479,180	1,292,658
銷售成本	<u>(454,278)</u>	<u>(99,349)</u>	<u>(350,638)</u>	<u>(904,265)</u>
分部毛利	224,800	35,051	128,542	388,393
未分配經營成本				(160,022)
其他收入				1,135
其他虧損—淨額				(7,394)
財務成本—淨額				<u>(13,501)</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208,61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分部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部 客戶的銷售額	952,533	392,508	14,502	44,120	27,841	1,431,504
銷售成本	<u>(765,535)</u>	<u>(339,402)</u>	<u>(12,841)</u>	<u>(37,963)</u>	<u>(27,297)</u>	<u>(1,183,038)</u>
毛利	<u>186,998</u>	<u>53,106</u>	<u>1,661</u>	<u>6,157</u>	<u>544</u>	<u>248,466</u>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部 客戶的銷售額	843,336	391,908	14,646	31,746	11,022	1,292,658
銷售成本	<u>(579,112)</u>	<u>(276,411)</u>	<u>(12,010)</u>	<u>(26,422)</u>	<u>(10,310)</u>	<u>(904,265)</u>
毛利	<u>264,224</u>	<u>115,497</u>	<u>2,636</u>	<u>5,324</u>	<u>712</u>	<u>388,39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11,478	399,637
匯兌差額	2,874	10,945
添置	16,495	157,549
出售	-	(2,249)
折舊(附註14)	(34,774)	(54,404)
期終賬面淨值	<u>496,073</u>	<u>511,478</u>

9 訂金及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已經支付可退回訂金總額人民幣88百萬元(相等於112百萬港元)，其用作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的七幅土地的部分代價(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7,931	703,14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997,931</u>	<u>703,145</u>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45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668,633	434,100
1至30天	135,567	83,338
31至60天	37,735	58,192
61至90天	50,725	77,139
91至180天	100,645	50,165
181天至一年	4,626	211
	997,931	703,1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668,633,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34,10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329,2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69,04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67,295,000港元，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80,080,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附註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份	<u>2,400,000,000</u>	<u>240,000</u>	<u>2,400,000,000</u>	<u>2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200,000,000</u>	<u>120,000</u>	<u>1,200,000,000</u>	<u>120,000</u>

1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抵押借貸(附註10)	60,565	144,064
信託收據貸款	-	4,696
定期貸款	<u>262,588</u>	<u>350,608</u>
	<u>323,153</u>	<u>499,36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05%（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4.42%）。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質押；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簽署的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所有資產的質押、銀行存款及保本基金的質押、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質押、本公司給予的擔保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簽署的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04,924	82,173
31至60天	48,126	12,860
61至90天	44,770	1,510
90天以上	16,710	6,612
	214,530	103,1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2,000	1,928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6,710	1,730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45,991)	(30,905)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080,882	800,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85
僱員福利開支	156,519	156,897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34,686	24,366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88	106
運輸開支	38,644	29,6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5	1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92	59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55	3,157
公用設施	34,192	32,9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33,220	-
保險索償	799	-
沒收客戶按金	1,549	150
其他	241	985
	<u>135,809</u>	<u>1,135</u>

附註：

為數133,220,000港元(人民幣104,604,000元)的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附註2)就支援性優惠政策應收臥龍區政府的激勵款以在南陽市臥龍區發展高科技企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到48,200,000港元(人民幣37,797,000元)的政府補助。

16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7,071)	(5,787)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的 收益／(虧損)	828	(1,749)
衍生金融工具－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	-	142
衍生金融工具－鋁遠期合約的虧損	(34,381)	-
	<u>(40,624)</u>	<u>(7,39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之利息開支	6,266	13,629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17	5
財務成本	<u>6,283</u>	<u>13,634</u>
利息收入：		
保本基金之利息收入	(130)	(1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45)	(116)
財務收入	<u>(2,975)</u>	<u>(133)</u>
財務成本－淨額	<u>3,308</u>	<u>13,50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香港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三年：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97)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90	—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32,216)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577	40,342
	<u>(27,746)</u>	<u>40,342</u>

1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重組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宣派的中期股息(附註(a))	-	50,000
於結算日後宣佈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附註(b))	-	240,000
	-	290,000

附註：

- (a) 於本集團重組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
- (b) 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有關中期股息金額是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1,200,000股股份計算。
- (c)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而計算得出。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發行及配發的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的999,999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市後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而發行及配發的899,000,000股股份，已視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已發行。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120,280	248,95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0	990,659,3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	25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569	7,484
— 土地使用權	115,296	—
	<u>456,865</u>	<u>7,484</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承擔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229	6,50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200	6,821
	<u>11,429</u>	<u>13,32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除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i) 銷售貨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持續： 銷售鋁型材產品 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 (「榮晉」) ¹ (Guangzhou Rongjin Curtain Wall Co. Ltd.)	(a), (b) <u>12,860</u>	<u>9,482</u>

- 1 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關連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彼等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按彼等的中文名稱翻譯的英文譯名。

附註：

- (a) 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潘孟潮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連方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758	7,780
退休金	261	212
	6,019	7,992

(iii) 與關連方之結餘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榮晉	(a)	3,723	3,385
應付董事款項			
— 潘孟潮先生	(b)	446,14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連方交易 (續)

(iii) 與關連方之結餘 (續)

附註：

- (a)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結餘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880	1,810
1至30天	1,843	1,575
	<u>3,723</u>	<u>3,385</u>

- (b)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為提供資本支出融資的過渡性安排，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落實進一步銀行貸款時償還有關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23 報告期後事項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合共3,076,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授予並非關連人士的若干合資格僱員。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b) 收購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投得及取得另一幅與附註2內所述的七幅土地相鄰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19百萬元（相等於25百萬港元）。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期間**」）對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而言是具挑戰性的時期。於本期間內，我們看見：

- 中國經濟表現持續疲軟（其可見於中國官方採購經理指數及滙豐中國服務業採購經理指數，其在50水平附近爭持），使鋁錠持續出現供應過剩，以致鋁價下跌，導致我們的鋁錠購買合約蒙受重大虧損；
- 於本期間內，鋁錠價格在價格較高的中國基準（「**南海靈通**」）與價格較低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間的差距擴大，對我們的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購買鋁錠是以南海靈通定價，而我們的銷售則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掛鉤，因此，這暫時性價格差距的負面影響未能於本期間內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 澳洲非常依賴中國進口天然資源，加上中國經濟的增長從以生產主導過渡至以消費者為本導致澳元（「**澳元**」）相對港元（「**港元**」）的匯率大幅向下調整，因此，我們對澳洲出口的邊際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 訂購利潤較高的產品的訂單疲弱的情況自緊接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一直持續至本期間的首季；及
- 員工數目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遷移至南陽市新址的籌備費用均有所增加。

儘管上述各項，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93百萬港元增加至1,432百萬港元，即增加11%，反映本集團僱員在困難時期仍然表現出色。然而上述主要因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49百萬港元大幅下跌至本期間的120百萬港元，即下跌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中的7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679百萬港元增長1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利潤較高的產品訂單偏弱的走勢持續到本期間第一季度，以致本集團的固定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上升，例如勞工、經營租賃及相關開支上升並沒有如原本預期由新電子產品配件增加的訂單所吸收。於本期間內，雖然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由低利潤產品的訂單彌補，但是，電子產品配件的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3%下降至本期間的21%。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本期間內，建築及工業產品（「**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5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479百萬港元）及12%（二零一三年同期：27%）。於本期間內，此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而毛利則有所下降。本集團能夠維持澳洲的市場份額，來自澳洲市場的收益水平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由於本集團產品在澳洲市場的產品銷售價是以澳元報價，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澳元於本期間內表現疲弱難免拖累建築及工業產品的毛利率。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更多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於中國大陸開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固定生產成本有所上升（例如員工增加），因此，雖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3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145百萬港元，但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卻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6%，下降至本期間的18%。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88百萬港元，下降36%至本期間的24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0%，下降至本期間的17%，是由於上述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變動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8%。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銷售量上升以致運輸開支增加，以及與進一步發展及推廣電子產品配件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有關的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16%。出現上述升幅主要是由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搬遷至南陽市的籌備費用如租金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獲得臥龍區政府就支援性優惠政策給予的政府補助為數133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與臥龍區人民政府（「**臥龍區政府**」）簽訂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本集團在南陽市發展高科技企業可獲得有關激勵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到48百萬港元，預期餘額將會於短期內收到。

其他虧損－淨額

本期間的其他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449%。出現上述升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鋁購買合約虧損增加以及人民幣（「**人民幣**」）匯率上升及澳元匯率下跌而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33,000港元，攀升至本期間的3百萬港元。出現上述升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上升令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期間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54%。出現上述減幅主要是由於平均借貸結餘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撥回淨額4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稅項撥備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同期內確認了直至二零一零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以及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於本期間內的盈利增加所致。

前景

自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以來，邊際利潤較高的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額已逐步回升。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透過擴闊客戶基礎、開發新產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致力繼續抓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的商機。我們一直致力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而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門正全力以赴，為達成有關目標而努力。

至於建築及工業產品，本集團預計澳洲市場的銷售額將會維持穩定，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擴充新客源。我們將會在低風險金融工具的領域，繼續物色可將貨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其他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滲透率，除了在不同省市招攬更多績效良好的長期分銷商合作外，還會在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以外的地區發展分銷網絡。本集團正在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新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品牌在中國大陸的知名度。我們預計澳普利發品牌產品銷售額將會按目前的升勢持續增長，而其毛利將會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位於南陽市面積為728,041平方米的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進一步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南陽市一幅面積為68,945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把其生產設施搬遷到南陽市，在南陽市新收購的土地上完成第一期建造工程後，將會繼續其搬遷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雖然尚未有任何重大證據顯示本分析上文所討論對本集團表現構成負面影響的各項主要因素可在短期內改善，以及資本及其他支出會隨著興建新製造廠房及投資新的生產設施而進一步增加，但是我們對於中國經濟的過渡期、澳元向下調整以及南海靈通與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間的不利價格差距持樂觀的看法，其將會逐漸穩定下來，並轉為對本集團表現有利的方向。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95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99百萬港元）及並無銀行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00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開支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貸款3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貸款金額則為499百萬港元。

財務比率在本中期報告第4頁及第5頁披露。

外匯

於本期間內，我們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及美元，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於本期間內，我們僅對沖澳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於本期間內，我們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以及我們於本期間內結算該等合約而錄得的收益總額為0.8百萬港元。

稅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二零零六／零七及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的保障稅收估稅單。本公司已發出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已無條件暫緩繳納該項利得稅。

根據管理層的理解，發出上述保障稅收估稅單純粹為了令二零零六／零七及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不受法定時效的限制，而有關個案正處於搜集資料階段。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報稅立場可由具體事實和技術理由所支持，而管理層將會就其採取的報稅立場極力抗辯。管理層亦認為，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可靠基準可據以估計及撥備任何潛在稅務負債以及相應罰款及利息（如有）。

資產押記

有關本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內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7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土地及機器。資本支出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有需要時以外部融資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藉此向彼等給予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概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a)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之較高者。

其他資料

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直至該日起10年內期間仍然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誰能參與

董事會根據計劃細則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入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入選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營運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細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應以本公司的資源在市場上購買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股份數量，並根據計劃細則在無須入選僱員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把相關股份轉移給該入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於以下孰早日終止：(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天；及(ii)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受託人並無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於財務期間完結後之事項詳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a)內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孟潮先生 ^(附註)	信託創立人	900,000,000 (L)	75%
邵荔丹女士	藉歸屬方式擁有權益	900,000,000 (L)	75%

(L) 表示好倉

附註：

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孟潮先生被視為於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之家族成員。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Easy Sta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L)	75%
Marina Star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L)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	受託人	900,000,000 (L)	75%

(L) 表示好倉

附註：

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之家族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詳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上述期間，潘孟潮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與範圍，加上潘孟潮先生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故此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宜尋找另一人選替代潘孟潮先生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的規定作出所需安排。

董事資料變動

吳寶玲女士已辭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但仍會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財政事務及企業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刊登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就標準守則之未能遵守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維持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人力資源及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5,3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4,4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公司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以在南陽市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功投得及取得七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投得及取得另一幅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取得的七幅土地相鄰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及23(b)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華光先生、陳念良先生、黃以信先生及謝長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承董事會命

潘孟潮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